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約用人員 賴雅雯

電話：04-22289111#54903

電子信箱：laiyawen70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課字第1120102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87040000E_1120102055_ATTACH1.pdf)

主旨：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辦理「〈2-29-06〉輔導員專業增能研習」，請轉知貴屬報名參加，並惠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市立安和國民中學112年11月16日安中學字第1120007442號函辦理。

二、旨案研習相關事項如下：

(一)主題：AIGC在課程設計教學評量與學生學習之運用。

(二)時間：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

(三)地點：市立安和國民中學(臺中市西屯區天助街1號)。

(四)參加對象：

1、本市國教輔導團人權教育議題國中小輔導小組成員。

2、本市各國中、國小對人權教育議題有興趣的教師。

(五)報名方式：請於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教務處 收文:112/11/21



1120006027

有附件



(<http://www2.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安和國中)完成研習報名，研習代碼【4005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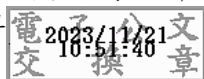
(六)為響應環保及避免交叉使用杯具，本研習不提供文具及餐 具，敬請自備文具及環保杯、筷。

(七)本案聯絡人：臺中市立安和國中許慧珍主任，連絡電話(04)2358-9779分機724。

三、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乙份，請詳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市立完全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教學科



裝

訂

